（上接B143版）

（二）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1	转让标的	1.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持有芯源微16,899,750股股份(占芯源微总股本的8.4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标的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芯源微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衍生的股份也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上述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此情况下，除非监管机构或证券报有明确要求，否则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不进行调整。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	1.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5.71元人民币，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48,477,572.50元人民币。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如果芯源微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但本次交易的总价款保持不变。 2.付款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30%的履约保证金，即434,543,271.75元。 (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全部价款1,013,934,300.75元，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应于收到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后的当日向乙方出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股份转让价款收款确认文件。 双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及应缴纳的税费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3	标的股份交割	1.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或对该等条件含有义务的一方已获得相对方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1)乙方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部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2)甲方、乙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全部必要的审批及同意，包括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应完成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程序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批等。 (3)本次交易已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且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4)已就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文件。 (5)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6)截至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均已满足之日，不存在因任一方原因造成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障碍。 2.交割时间 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	交割后事项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甲方报名的芯源微董事向芯源微交辞任报告。
5	过渡期安排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事宜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相关股份权属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含)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过渡期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1)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到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芯源微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不会与第三方达成、或商与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2)在过渡期内，如果甲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对乙方或芯源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如因此造成芯源微和/或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依法根据情况向芯源微和/或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第(2)、(3)项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履约保证金"、"违约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的条款约定自本协议成立之日即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科天盛持有的上市公司16,899,750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天盛所持芯源微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中科天盛持有的上市公司16,899,750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48,477,572.50元。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芯源微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芯源微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供应链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团队的执行力和凝聚力，不断开拓新产品、新领域，有效提升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北方华创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北方华创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但目前尚无具体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拟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北方华创不排除后续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北方华创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维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正当干预，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维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保障上市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正当干预，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北方华创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生产产品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未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生产产品与上市公司所生产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三)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本公司不会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二)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二)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北方华创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均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披露。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晋荣

2025年3月3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林 李梦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方华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北方华创的董事会决议；

4、《股份转让协议》；

5、北方华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北方华创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

7、北方华创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8、北方华创关于其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说明；

9、北方华创关于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说明；

10、北方华创关于核心企业的说明；

11、北方华创关于在收购完成后不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12、北方华创及北京电控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北方华创及北京电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4、北方华创及北京电控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晋荣

2025年3月31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股票简称	芯源微	股票代码	6880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东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备注：2025 年 3 月 10 日，北京制造与北方华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先进制造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9,064,915 股股份转让给北方华创，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9%。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899,750股???????? 变动比例：8.4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决定增持芯源微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事项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晋荣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付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60人，代表股份124,902,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3,616,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1,285,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157人，代表股份10,291,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549,2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5%；反对33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8%；弃权19,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938,7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15%；反对3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386%；弃权19,5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4,780,63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100,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21,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70,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00%；反对1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26%；弃权21,34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晓波律师、程彦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5-00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理财余额不超过10亿元。

3、投资产品品种

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2)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年度审议的委托理财生效后，上年度的委托理财额度随之终止。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理财业务操作流程、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集团内审部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委托理财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1,022,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1,022,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40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66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684,1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2,554,56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224,575	99.3403	338,451	0.4449	259,845	0.2148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252,622	99.3635	541,504	0.4474	228,745	0.18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567,382	95.1221	538,451	3.2901	259,845	1.5878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595,429	95.2935	541,504	3.3087	228,745	1.39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与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佳韵、严郭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01执恢327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申请执行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36129456G。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该单位董事长。

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39816J。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德逊，该单位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民终2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将该公司持有的"三峡新材"股票(股票代码为：600293)的26,913,728股质押给申请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请协助将司法冻结编号为SFX241156、SFX241157、SFX241158、SFX241159、SFX241160，所对应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号：B880890608)冻结的三峡新材股票(证券代码60029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质押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质押登记编号为ZYGA1HCNL、ZYGA1LDTL、ZYGA1LL5C、ZYGA1LPF2、ZYGA1LSJV，所调整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

二、限时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以实际操作卖出时间为准)通过集中竞价以市价的方式卖出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证券简称：三峡新材，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一码通账户号码：190000941435，质权人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26,913,728股。

三、上述证券冻结状态调整后，解除资金账户冻结，对账户增加"禁止买入、禁止产品认购、禁止产品申购、禁止产品转让买入、禁止银行支取、禁止回购融券"限制。

四、并在出让程序完毕后，划拨上述股票出让所得全部价款至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账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导致的被动减持，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公司将督促相关主体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本次被执行人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持有公司58,007,3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该等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前海佳浩所涉股份后续被执行情况，并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